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0 年度新生銜接課程
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【外縣市國小畢業生】

附件四

- 一、依據：依 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暨 99.2.11 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「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七年級新生國中小課程銜接之準備，提早適應國中課程及生活環境，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三、輔導對象：以本校七年級學生自願參加並經家長同意者為原則。
- 四、輔導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（一）起至 110 年 8 月 19 日（四）止，共計二週又 4 天，每週五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，每日上課五節，每日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在校實施。
- 五、輔導內容：1.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國中小銜接課程。
2. 多元課程：學習心態調整，並透過同儕互動達成合作學習目的。
3. 為國中教育會考提前預備。
- 六、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標準收費（依 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，每節收費為 30 元），每生應繳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正(2,100 元)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- （一）請參加同學填妥家長同意書後，於 7 月 13 日（二） 辦理報名手續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費用 2100 元。
- （二）編班及課表公告：於 7 月 26 日（一）公告在本校川堂及網站，請報名學生務必自行查看，並於 8 月 2 日（一）8:00 在本校中庭集合場集合完畢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編班原則：以 30 人為一班，採分組方式編班。預計招收 5 班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（二）參加本項活動學生應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規者按有關規定處理；如因病或因事不能來上課時，應按請假辦法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0 年度新生銜接課程暑期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【外】

【家長同意書請於 7 月 13 日（二）連同費用繳交】

報到卡號：_____

臨時編班： 七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- 願意參加貴校舉辦之新生銜接課程暑期學藝活動，並遵守校規。
- 家庭另有安排，不克參加。

此致

聯絡電話：

萬華國中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